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

二零零零年一月公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所有，
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引言

- 1 本指引所載的資訊，並非《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響任何人的權利和義務，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據的聲明。若根據本指引內的資訊採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動，請先自行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2 凡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應有能力遵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所有條文、有關規定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認可核證機關並且可以向署長申請認可其發出的證書。
- 3 本指引概述為核證機關及證書作出認可的條件和程序。

核證機關的認可

- 4 根據條例第 21(4)條，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認可時，署長除考慮任何其他有關的事宜以外，還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財政條件，使其能按條例及業務守則提供認可核證機關服務；
 - (b) 申請人已作出的或擬作出的安排，以應付因其與條例的目的有關的活動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 (c) 申請人使用的或擬使用的用作向登記人發出證書的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及標準；
 - (d) 一份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條例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的評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的報告；該報告須由獲署長接納為合資格將報告提供的人擬備的；
 - (e) 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 (f) 申請人為其證書設定的或擬為其證書設定的倚據限額。

財政狀況

- 5 條例第 21(4) (a)、(b)及(f) 條提及有關申請人在運作上的財政安排。

6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

- (a) 其已評估其作為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將會出現或已出現的業務和財政風險；並已作出足夠的安排，以保障其本身的運作，及就其已發出或計劃發出的證書所引致的潛在索償提供保障。如核證機關在其發出的證書內指明倚據限額，則其所作出的保障安排（如獲取保險金），應可足以應付核證機關根據該些倚據限額而負上的潛在法律責任；及
- (b) 其有持續經營的意圖，及將保持持續經營。此意圖可以多種方式表明，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足夠財務安排以支持其運作；
 - 已裝置或已批出合約以裝設核證機關運作時所需的系統及設備及已作出所需的財務安排；及
 - 已僱用足夠及合適的員工，在質素上(以技能水平而言)及數量上(以人數而言)能夠支持核證機關的運作，及已作出所需的財務安排。

系統、程序、保安上的安排和標準

7 署長只會認可一些達到署長能接受的穩妥水平的核證機關。要達到該水平，申請人必須確保其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和標準能組織成一個穩當系統，讓核證機關透過該系統向登記人發出證書和從事其他有關活動。

8 業務守則第 5 段闡述關於穩當系統的指引。

評估報告

9 申請人必須向署長呈交一份報告，該報告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的評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業務守則的評估。

10 申請人須確保評估報告由獲署長接納為合資格將報告提供的人擬備。該等人士的資歷載於業務守則第 12 段。在擬備條例第 20(3)(b)條要求的報告前，申請人須確定擬備報告的人獲署長接納為合資格提供報告的人。

適當人選

11 條例第 21(4)(e)條規定，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應為適當人選。條例第 21(5)條載列用以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須為其本身是適當人選作出法定聲明。此外，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應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向署長披露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的刑事紀錄（如有該等紀錄），以核實該等聲明。

核證機關的認可有效期

12 核證機關的認可有效期一般為 2 年。核證機關可在其認可有效期屆滿之日前 30 天至 60 天的期間內向署長申請將認可續期。

證書的認可

13 認可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就其發出的部分或所有證書作出認可。如核證機關不是認可核證機關，該核證機關可以將其核證機關認可申請和證書認可申請一併遞交。署長在向核證機關作出認可後，才會考慮該機關的證書的認可申請。

14 一般而言，如果核證機關保持其認可地位不變，及其有關核證作業準則(包括用以管限認可證書的證書政策)不存在重大改變，則其發出的證書的認可地位將維持不變。

15 對證書的認可地位可能構成影響的重大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 (a) 身分核證程序改變以至降低證書的可靠性；
- (b) 證書的倚據限額改變；或
- (c) 密碼匙的產生、儲存、及其使用規定有所改變。

16 認可核證機關在對其核證作業準則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該核證作業準則對應於由該核證機關發出的一個或多個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認可證書)，必須諮詢署長該改變會否令有關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變成新的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如該等改變令有關證書變成新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的話，認可核證機關可就該新證書向署長申請認可。

證書認可準則

17 認可核證機關在申請個別證書或某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的認可時須證明：

- (a) 該證書是按照核證機關的核證作業準則發出的；
- (b) 該證書是按照業務守則發出的；及
- (c) 認可核證機關已作出或擬作出充分安排，以應付因其發出該個別證書或該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申請表格

18 有意申請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人士，可從下列地點索取申請表格：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政府大樓十五樓
資訊科技署
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
(傳真：2802 4549)

條例第 VII 部生效時，申請表格將可從資訊科技署的網站（<http://www.info.gov.hk/itsd>）下載。

19 向署長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時，申請人應確保把評估報告、申請費用及署長為此目的規定的任何有關的文件或資訊，連同該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20 署長可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與申請有關的文件或資訊。

所需的有關文件或資訊

21 條例第 30 條述明，署長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而指明根據第 20(3)(a)、22(2)及(10)及 27(4)條所須提供的有關申請的任何詳情及文件。